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老年學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7.03.07.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97.04.10 第8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6.22 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老年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各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則暨議事章程」之規定，設置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所長(兼召集人)。所長因故無法召集時，代理主席由所教評會推舉產生。若所長由院長兼任或代理者，當然委員(召集人)另由所務會議推選之，惟院長得列席報告。
- 二、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六人為委員。已同時擔任院、校級教評會委員者，不得再擔任之。

如本所教師人數未達六位專任教授，得由所務會議自校內外選聘專長相近之教授或本所副教授擔任委員，惟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所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專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等事項。
- 三、名譽教授之聘任事項。
-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所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第五條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由本會依本所教師聘任辦法初審通過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所教師聘任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之升等，由本會依本所教師升等辦法初審通過後，向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本所教師升等辦法另訂之。

三、其他教師評審重要事宜，由本會依所發展需要及相關規定審查，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一、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二、本會副教授級之委員(含當然委員、召集人)對教授級之聘任、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其他一般審議事項則不受限制。

第七條 本會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等，另行推選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如認為有前項以外之特殊事由應迴避時，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如有擔任兩級以上之教評會委員，對同一審議案，依迴避原則處理，並只得於前一級教評會中投票，因故未出席前一級教評會者，方得於後一級教評會投票。但該審議案如須該委員說明時，本會得請該委員說明之。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